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陸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政務並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設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並指定五人至九人爲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會內設左列各廳其組織另定之
一、總務廳
二、內務廳
三、財務廳
總務廳設長官一人由委員兼任次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內務財務兩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總署其組織另定之
一、治安總署
二、經濟總署
三、農務總署
四、教育總署
五、工務總署
各總署設督辦一人由委員兼任署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爲維持華北治安得編置綏靖軍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本會爲開發華北資源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爲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爲便宜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常務委員王克敏呈辭常務委員兼職王克敏准免兼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常務委員兼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常務委員兼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常務委員兼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均呈辭本兼各職齊燮元汪時璟王蔭泰余晉龢蘇體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汪時璟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督辦王蔭泰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廳長官暨農務總署督辦杜錫鈞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治安總署督辦王謨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程總署督辦張仲直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代理總務廳次長徐良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沈諒昭呈請辭職沈諒昭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陳光中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派唐壽民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六五號公函，內開：『案准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總字第六三號公函，爲本會現任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別審查，業經依照條例辦理蕆事。所有甄審合格各員，除塡給證明書，並照條例規定以原職派用外，檢送甄審合格各員姓名清冊一份，本會理事會祕書處工作人員甄審表暨證明書附照相片各十七份，指導委員會八份，宣傳委員會十六份，文化委員會七份，社會福利委員會三份，監事會祕書處十六份，南京分會十三份，廣州分會二十九份，（該分會各員相片容後補送。）請轉陳送請國民政府飭院令部登記發給證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送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飭銓敍部查核辦理。等因；除函復請將廣州分會各員補繳照片，逕行檢送銓敍部外，相應錄諭，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檢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敍部遵照辦理！

此令。

附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九五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九二九號呈，據財政部呈，爲中央稅警學校購置劈刺護具臨時費五萬四千一百元，擬在該校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九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貴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二四零號公函，爲檢送奉交考試院組織法草案呈核一案，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請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二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刪除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一併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飭立法考試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函及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錄案函送審議到院，應併案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政議。

此令。

計抄發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原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考試院原呈各一件

院　長　陳　公　博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　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溫子振　杭錦壽　雷闓肆　錢九威　李景綱　華雋超　廖廉能　龍沐勛　陳伊炯　孫濟武　曾醒　徐國桓　周緯　鄭誠一　蔣崎士　張士傑　嚴恩祚　朱喬嶽　艾魯瞻　周正己　黃慶中　岑德威　鄺其光　藍文錦　樊伯山　嵇鏡　周匡　王壽錢　王雨生　曠運文　賀之才　朱大璋　謝崇昉　黃曝寰　鶴湘　黃體濂　莫國康　紀華

委員出席　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林國材　孫琢齋　吳圖南　楊景斌　趙慕儒　趙詠白　蘇理平　張嚐　韓清健　龔恩承　張桐　武仙卿　趙霨峯　陳子棠　張福增　伍澄宇　陳大勛　丁政言　黃起中　游志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奉經　院長宣告變更議事日程以審議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爲第一案經二讀會決議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原列第一、二、三案改列爲第二、三、四案修正銓敍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衞生署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　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羲明

秘　書　張國仁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速記良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爲廢止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爲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爲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中央蠶桑改進費及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自本年秋期起照原徵稅率三倍徵收一案飭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爲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與日本谷大使簽訂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及了解事項暨互換照會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與義國大使簽訂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實施條款及了解事項暨互換照會飭院知照

九、特種娛樂事業管理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函請中政會秘書廳轉陳鑒核現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關於該法之決議文囑查照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同盟條約案

決　議　通過呈　國民政府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銓敍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三、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衞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